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周寶嘉
電話：7112175-57
電子信箱：cpc@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002468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文、修正條文及總說明(共3個電子檔) (0246872A00_ATTCH1.pdf、
0246872A00_ATTCH2.pdf、0246872A00_ATTCH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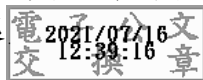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危險性行為之範圍標準」第二條，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7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85796號函辦理。
- 二、旨揭標準係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21條第4項授權訂定。
- 三、檢附教育部函文及修正條文各1份。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